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9-13 招) (級任教師)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報名資格：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仍予以解聘）。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於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請附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
-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需符合第參項各次報名資格者始得報考。

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具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教師證書。
- (2)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 (3)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 1 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 (4)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

參、報名日期、甄試日期及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

一、第 9 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止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9 時 40 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09 時 50 分開始依序考試。	成績評定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甄試當日晚上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二、第 10 次招考：

<因 9 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從缺，於 112 年 8 月 7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10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止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9 時 30 分~9 時 40 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09 時 50 分開始依序考試。	成績評定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甄試當日晚上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三、第 11 次招考：

<因 10 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從缺，於 112 年 8 月 8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11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止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9 時 40 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09 時 50 分開始依序考試。	成績評定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甄試當日晚上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四、第 12 次招考：

<因 11 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從缺，於 112 年 8 月 9 日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12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止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9 時 40 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09 時 50 分開始依序考試。	成績評定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甄試當日晚上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五、第 13 次招考：

<因 12 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從缺，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13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止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9 時 40 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09 時 50 分開始依序考試。	成績評定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甄試當日晚上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肆、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類科別	課 務	相關科系所(組)	名 額	備 註
級任	中年級課務、級務	不限科系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教育部外加(1)
※錄取教師需配合學校排配課之調整，具教師專業知能，能妥為進行教學工作、課程設計、班級輔導、親師溝通，並配合行政規劃推動與相關任務。				
※各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惟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備取人員經教評會審查，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階段、科（類）有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教育部外加編制代理教師缺無交通費、教師節禮金、文康活動費之補助。				

伍、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60 號）電話：02-27204005 轉 861

柒、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捌、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代理代課證明文件)。
 3. 教師合格證書。
 4. 男性教師已役畢者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5. 最近3年內之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6. 具有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自貼於報名表上)
- 四、自我介紹1篇。

玖、甄試方式：採教學演示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

- 一、教學演示：佔總成績50%。
 1. 教學演示範圍、內容如下：
四年級翰林數學，自行擇定其中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
 2. 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12分鐘試教、3分鐘教學內容答詢)
 3. 檢附教案(詳案或簡案均可，必須註明教學演示12分鐘之處)、教科書當頁影本各3份，以供教學演示評審之用。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教學演示評審委員。)

二、口試：佔總成績50%。

1. 採當場即席回答方式，口試內容以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等為主。
 2.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 三、依教學演示及口試總成績高低排序名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正額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
- 四、考生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但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80分)，不予錄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拾、成績複查：

- 一、應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錄取者應於簡章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錄取者經報到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考代理教師。

拾貳、依序遞補人員，以電話連繫及公告於本校網站，自公告日起逾2日未報到(假日順延)，視同放棄，另依序逐一通知遞補。

拾參、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內，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本次甄選聘期如下：

類科別	聘期	備註
級任	自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教育部外加(1)

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失，即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拾伍、附則：

- 一、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教育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二、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凡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經錄取報到後，本校得依教學需求安排職務。
-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 六、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七、經甄選錄用者，請於報到日起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透視）；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八、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並受本校聘約約束。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北市教師會網站、本校網站公告，延期時間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
- 十、申訴電話專線：27204005 分機 861。本校網址：<http://www.syes.tp.edu.tw/>）。
-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項目：☐級任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永 久					電 話			
	現 在					手 機			
教師證 書字號						兵 役	☐ 已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 (本欄女性免填)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育 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月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驗 證 收 件	繳驗：1. ☐ 國民身分證 2. ☐ 畢業證書 3. ☐ 國小教師證書 4. ☐ 國小實習教師證 5. ☐ 專長證明文件 6. ☐ 最近三年內研習進修證明 7. ☐ 兵役證件 8. ☐ 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 繳交： ☐ 報名表 ☐ 切結書 ☐ 簡要自傳 ☐ 委託書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二、初審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審核人員核章)	繳交報名費	(出納核章)	填表人簽章	

(附件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報考類別		姓名	
家庭概況			
個人經歷（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			
教育理念			
教學相關之專長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附件三)

切結書

本人報考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 貴校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接受 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將取消應聘資格。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報考類別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查成績	
	原始分數	佔總分分數	原始分數	佔總分分數
口 試				
試 教				
合計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 成績計算無誤。 ☐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 為_____分。		教評會核章	年 月 日